

袁女士：

CB(1) 306/04-05(15)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來函收悉，現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內容表達意見。

地鐵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和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協商討論。我們十分支持兩個委員會為改善建造業而進行的多項工作。

地鐵公司同樣十分贊同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以及條例草案中列明的目標。我們尤其高度重視議會的廣泛代表性，業內各個界別，包括工人、分判商以至主要客戶的權益都得到照顧，而私營公司在議會中的角色更是舉足輕重。

由於條例賦予議會多方面的法定權力，我們有信心建造業有能力自我監管。

建造業議會的成員將會由業內主要界別的翹楚以個人身分出任，各憑自己的豐富經驗，積極參與議會工作。我們深信這個靈活的成員委任制度，能夠發揮議會的功能，符合香港社會及建造業的整體利益。工業團體可提名代表出任委任成員，成員的任命必須以個人能力為依據，獲委任人士必須能勝任議會的工作。

這個靈活而具競爭性的程序，能確保議會由合適的專才所領導。

地鐵公司工程總監

柏立恒